

5. 竞标人出具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8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天津市华宇农药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天津市青泊洼农场。≥8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3。≥8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8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100g/L(或≥10%)联苯菊酯悬浮剂（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南京荣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固城镇工业园12号。≥100g/L(或≥10%)联苯菊酯悬浮剂（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100g/L(或≥10%)联苯菊酯悬浮剂（产品名称 2）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100g/L(或≥10%)联苯菊酯悬浮剂（产品名称 2）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350克/升吡虫啉悬浮剂（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南京荣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固城镇工业园12号。≥350克/升吡虫啉悬浮剂（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

≥350克/升吡虫啉悬浮剂（产品名称 3）的_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350克/升吡虫啉悬浮剂（产品名称 3）的_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5%联苯菊酯水乳剂（或悬浮剂）（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南京荣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固城镇工业园12号。≥5%联苯菊酯水乳剂（或悬浮剂）（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5%联苯菊酯水乳剂（或悬浮剂）（产品名称 4）的_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5%联苯菊酯水乳剂（或悬浮剂）（产品名称 4）的_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氟铃脲白蚁饵剂（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江苏艾津作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双巷路65号。氟铃脲白蚁饵剂（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氟铃脲白蚁饵剂（产品名称 5）的___/___（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氟铃脲白蚁饵剂（产品名称 5）的___/___（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西科虹有害生物防治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